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与本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，列席董事会会议 2 次，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。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公司治理运作监督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本年度公司依法运作，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有违规行为。

3. 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.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5.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6. 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